

序號	23	發言日期	108年5月17日	發言時間	下午4點
發言人	郭純陽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214311
主旨	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分別由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代理及副總經理江瑞堂陞任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			事實發生日	108 年 5 月 17 日
說明	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董事長職務由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代理，總經理職務由副總經理江瑞堂陞任。				